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91/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3/11

《2011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5月21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第I項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鄭偉源先生,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趙必明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屋宇)1
勞頌雯女士

屋宇署副署長
許少偉先生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法律事務組
梁棟材先生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法例
潘玉龍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蔡之慧女士

列席秘書 : 首席議會秘書(2)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陳永賢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7
利國香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的演辭中述明，其對屋宇署人員於申請手令以進入處所前，須在兩個不同的日子到達處所一事的意見；

- (b) 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的演辭中述明，如業主年老、體弱、傷殘或患有精神病，並在遵從法定命令或通知方面確有實際困難，將獲全數豁免失責工程附加費；
- (c) 考慮應否在擬議第38(1)(ke)(ic)條的中文本加入"任何"一詞；
- (d) 考慮應否從擬議附表8刪去"屬.....類型的"等字；及
- (e) 提供經修訂的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

3. 主席要求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審閱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條例草案的經修訂修正案擬稿。

4. 主席表示，除須對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作出微調外，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

5. 法案委員會察悉，法案委員會將於2012年6月1日的內務委員會議上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支持在2012年6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亦察悉，為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而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2年6月4日。

II. 其他事項

6. 主席表示，原定於2012年5月29日及6月11日舉行的兩次會議已告取消。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8月20日

**《2011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5月21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850 - 001112	主席	致開會辭	
001113 - 00242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2012年5月14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002426 - 003043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擬稿(立法會CB(2)2048/11-12(01)號文件的附件); 及 條例草案第1(2)至1(4)、2及2A條的修正案擬稿	
003044 - 003252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可否藉擬議第22(1B)(a)(ii)條規管把綜合商住用途樓宇改為住宅樓宇的工程	
003253 - 003454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3(3)條的修正案擬稿	
003455 - 004956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劉秀成議員 何秀蘭議員	是否需要擬議第22(1B)(a)(i)(A)條; 屋宇署能否在沒有手令進入處所的情況下, 就違反第14(1)條的情況採取執法行動; 及 申請手令以進入處所的目的, 以及是否需要申請手令進入處所內部或私人土地, 以採取執法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957 - 005332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考慮逐步擴大建築事務監督的權力，以先行處理嚴重偏離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圖則或與之有重大分歧者，或不符合結構穩定性、公眾衛生或消防安全標準的情況	
005333 - 011208	主席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有關土地的使用會否納入《建築物條例》的管轄範圍內； 是否需要擬議第22(1B)(a)(i)(A)條；及 擬議第22(1B)(a)(i)(A)條對市區樓宇的影響	
011209 - 011813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5、6(8)、6A、6B及6C條的修正案擬稿	
011814 - 012203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u>進入處所的手令</u> 屋宇署人員應在申請手令前到達處所的次數，以及兩次到達處所之間相隔的時間 <u>就失責工程徵收附加費</u> 擴大可獲豁免繳付擬議失責工程附加費的人士的涵蓋範圍	政府當局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的演辭中述明—— (a) 其對屋宇署人員於申請手令以進入處所前，須在兩個不同的日子到達處所一事的意見；及 (b) 如業主年老、體弱、傷殘或患有精神病，並在遵從法定命令或通知方面確有實際困難，將會獲全數豁免失責工程附加費
012204 - 01261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劉秀成議員	在擬議第22(1B)(a)(i)(C)條使用"established"及"訂立"此用詞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620 - 013513	主席 助理法律 顧問7 政府當局 劉秀成議員	<p>在擬議第22(1B)(a)(ii)條採用"已"一字, 以及如何能確定處所的已更改用途;</p> <p>就在擬議第22(1B)(a)(ii)條中略去"或土地"等字, 政府當局是否擬剔除有關土地使用的規例, 抑或有關土地使用的規例是否已納入《建築物條例》或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 及</p> <p>執行有關更改處所用途的第25(1)及25(2)條</p>	
013514 - 013857	主席 助理法律 顧問7 政府當局	應否在擬議第38(1)(ke)(ic)條的中文本加入"任何"一詞, 使之與英文本一致	政府當局考慮應否在擬議第38(1)(ke)(ic)條的中文本加入"任何"一詞
013858 - 014504	主席 助理法律 顧問7 政府當局	在擬議附表8指明屬根據第38(1)(ke)(ic)條訂明的類型的招牌的理據, 以及能否刪去"屬.....類型的"等字	政府當局考慮應否從擬議附表8刪去"屬.....類型的"等字
014505 - 015444	主席 余若薇議員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p>對擬議第22(1B)(a)(i)(A)條表示反對;</p> <p>根據第41(3)條, 豁免建築工程, 使其無須遵守第14(1)條;</p> <p>擬議第22(1B)(a)(i)(A)條對早已存在的違例建築工程有否追溯效力; 及</p> <p>屋宇署的執法行動對市區樓宇的物業業主及佔用人所造成的滋擾</p>	
015445 - 015535	主席 政府當局	進一步修訂條例草案第1(3)條	
015536 - 015541	主席 政府當局	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修訂修正案擬稿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542 - 015608	主席	完成審議條例草案；及 取消其後會議	
015609 - 015709	主席	向內務委員會議匯報法案委員會商議工作的日期；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日期； 為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而作出預告的限期；及 就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作出預告的日期	政府當局提供經修訂的條例草案修正案擬稿
015709 - 015722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8月20日